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生产(工作)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队室:

今年以来,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,保卫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,推进“三抓三促”行动,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金川集团各项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八届七次职代会工作任务,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和“党建统领、改革统揽、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”工作主线,严格履行各项管理职能,切实做好治安保卫、消防、交通安全、危化品管理等工作,综合治理、武装人防、保密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统筹协调稳步推进,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,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,严格管理,扎实工作,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任务,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为及时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根据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评选制度》,现对保卫部 2022 年度先进集体、先进生产(工作)者评选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自下而上推荐,民主集中决定;
2. 突出生产一线,注重实绩;
3. 公开公平公正,服务效率效能优先;

4. 客观全面综合衡量。

二、评选指标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先进队室：2 个；

2. 模范班组：3 个（其中：推荐出席集团公司模范班组 1 个）。

（二）先进模范人物

1. 先进生产者：15 名（其中：推荐出席集团公司先进生产者 3 名）；

2. 先进工作者：5 名（其中：推荐出席集团公司先进工作者 1 名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先进车间（科室）、模范班组的评选。以《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班组的标准》为评比条件，由各队、科室申报，并在全部范围内推荐，经保卫部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2. 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的评选。按照被评对象综合表现优秀，业绩突出的要求，采取推荐预选、差额评定的办法产生（并要求有 1-2 名备选人员）。由各队室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程序评选，评选结果在本队、室公示后，排序上报。先进生产者评选时，原则上在 C 类职工中产生，其中：班组长不超过 40%，一线生产操作人员不少于 60%；先进工作者评选时，原则上在 A、B 类职工中产生。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的评选，女职工不少于单位指标总

数的 10%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各队室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统一安排布置，认真组织评选，保证评选质量，按要求上报先进事迹推荐材料。

2. 时间安排。各队室务必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将各类先进的评选情况上报综合办公室。先进集体单行材料字数不少于 600 字，书面材料一份及电子版同时上报。出席金川集团的先进集体、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的各类评比登记表按集团要求进行填报。

3. 本次评比，考核时间原则上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评选工作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。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奖金，由保卫部统一奖励。金川集团级先进个人由集团统一奖励。

希望各队室通过评选活动，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引导广大职工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投身到本职工作和金川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中，以改革的精神、奋斗的姿态、追梦的激情，开启新征程、创造新业绩、再作新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保卫部 2022 年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2. 保卫部先进队室登记表（另行装订）
3.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范班组登记表（另行装订）
4. 保卫部模范班组登记表（另行装订）
5.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登记表（另行装订）
6. 保卫部先进生产（工作）者登记表（另行装订）

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

2023 年 11 月 27 日